类别：B

慈溪市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慈联建〔2019〕1号 签发人：罗小利

对市人大十七届第三次会议第271号建议的答复

沈觉良代表:

您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依法保护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第271号）已收悉，感谢你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和工商联工作的支持关心。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切实有效的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已经成为中央到地方各地政府关注的重点。我市也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相继开展了四服四促精准服务企业、“政企同心、你我同行”、“三服务”等服务企业工作，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的信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等。

**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政策引领，相继制定《关于构建我市“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推进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抓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二是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和帮助，在人才、融资等企业较为关心的问题方面，给予更加有力的帮扶措施。

**二、着力打造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优化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积极介入、快速处置，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务服务效率，重点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方面，消除不合理的程序，更加方便企业办事。特别是市经信局、市审管办开通“双百直通车”、“帮企大厅”、审批“诊疗室”、“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方式，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

**三、建立良好的政商沟通机制。**充分利用议政座谈会、政企恳谈会等平台，邀请市主要领导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宣传最新政策并现场解答企业发展中碰到的普遍性热点、难点问题。另外，通过开通服务微信群，企业只需在群中直接“@”一下领导或相关部门，即可实现简单问题“一秒达、一秒答”，复杂问题“线上接件、线下办理”。同时开展“个性化”专项服务，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开展“个性化”专项服务。比如，市审管办设立审批“诊疗室”、建立融资抵押“绿色通道”；市税务局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畅通涉税诉求解答及举报渠道等。

**四、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提出政企交往负面清单，即机关干部10条“不能”，企业和企业家6条“不能”，要求机关干部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中要坚持“亲”“清”二字，进一步明确厘清政商交往定位，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围绕推进清廉慈溪建设的整体工作部署以及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两个健康”的要求，既要防止官商勾结，又要杜绝为官不为，以清廉之“清”促进亲和之“亲”，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务和中央、省、宁波和我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密切政商关系，坦荡真诚同企业交往，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慈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6月27日

慈溪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0年6月27日印发